

南
方
民
族
学
院
社
会
学
系
(
南
方
民
族
大
学
)

族群与 族际交流

中南民族大学
民族学与社会学院 编
民族出版社

族群与族际交流

——《南方民族研究论丛》第六辑(特辑)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族群与族际交流/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编.一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3

(南方民族研究论丛/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编)

ISBN 7-105-05411-5

I . 族... II . 中... III . 民族学 IV . C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7179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100013)

<http://www.e56.com.cn>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9.875 字数:245 千字

印数:0001—1500 册 定价:28.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经济室电话:64228001 发行部电话:64211734)

目 录

前言 “族群理论与族际交流”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1)
1. 论新世纪民族问题与民族自身发展	彭英明(9)
2. 从“汉化”到“畲化”谈族群的重构与认同 ——以赣南畲族为例	周大鸣(21)
3. 试析族群认同与其条件变量间的函数关系	孙振玉(31)
4. 文化互动与西部民族贫困地区的发展 ——兼论西部大开发中的文化建设与内源发展	钱 宁(41)
5. “认同”与“交融”的并置 ——周城白族的田野调查及分析	朱炳祥(61)
6. 清代中后期清水江流域的开发与族群互动	张应强(77)
7. 汕尾水上居民的族群关系和族群认同	周玉蓉(91)
8. 族群视角下的云南少数民族支系研究	黄 泽(101)
9. 经济关系、文化关系与族群关系 ——以桂东南一个农场为例	吴国富(116)
10. 族群互动中的族群认同 ——粤东潮客村落的二次研究	周建新(133)
11. 历史人类学视野中的族群互动和文化认同 ——以丰顺县留隍镇九河村为例	宋德剑(146)
12. 广东封开“讲标人”中的文化交融初探	陈运飘(159)
13. 试论广东壮族与汉族和瑶族的历史关系	练铭志(175)
14. 客家村落文化管窥 ——以梅县丙村镇温家大围屋为例	房学嘉(192)

15. 中华民族凝聚力形成和发展中的经济因素探讨	赵庆伟(204)
16. 论瑶族道教的起源	张泽洪(217)
17. 论土家族文学艺术中的道教精神	邓红蕾(227)
18. 试析元明时期苗族的大批迁徙及其原因	王瑞莲(242)
19. 金田起义前夕广西地区族际关系的新变化	徐小雪(252)
20. 西部地区民族旅游开发与民族文化保护	马晓京(266)
21. 论城市民族关系的特点、结构与功能	李忠斌(277)
22. 民族学博物馆在民族研究中的地位和作用	丁家荣(288)
23. 法律援助与城市少数民族	邓 行(298)
附录“族群理论与族际交流”国际学术研讨会提交	
论文目录	(308)
后记	(311)

族群理论与族际交流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王延武

前　　言

2001年10月22日至23日,中南民族大学为庆祝建校50周年,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族群理论与族际交流”国际学术研讨会。国内学者及日本、美国学者共向大会提交论文63篇,来自国家民委、中国社科院民族研究所、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山大学、云南大学、兰州大学、宁夏大学、内蒙古大学,上海大学、四川大学、广东嘉应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湖北民族学院、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湖北大学及民族出版社、《民族研究》、《贵州民族研究》等单位近百名学者和国外学者出席了会议。与会学者围绕“族群”理论及其适用范围、“族群”理论与方法在我国民族研究中的应用等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与此同时,到会学者对历史与现实中的族际交流状态也进行了广泛讨论,由于有不少学者是从族群角度来观察族际交流的历史形态与结果,因而在某些领域提出了新的认识。现将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一、对“族群”定义及理论适用范围的讨论

(一)“族群”的定义问题

与会者对“族群”的定义进行了讨论。国家民委的黄凤祥认为吴泽霖先生主持编译的《人类学词典》中将英语 ethnic group 一词译为“族群”是一种误译,ethnic group 应译为民族,而非“族群”。中南民族大学的董珞介绍了吴泽霖先生主持编译《人类学词典》的过

程,她指出,英语中的“ethnic group”应译为“族群”。吴泽霖先生在编纂过程中对“族群”的翻译及定义是相当慎重的,今天看还不能说是误译。不少学者指出,“族群”这个人类学术语进入中国学术界并非是近 20 年的事,对“族群”的定义到目前为止还是见仁见智,没有定论。中国人民大学的陆煜、胡鸿保在论文中指出其原因说:这是因为现代汉语中“民族”的概念在不同历史阶段和不同文化背景下具有不同的所指和意义。汉语的“民族”一词还缺少一个贴切的英文对译词。不过他们强调,“族群”(ethnic group)不具有主权要求,一般是从文化的角度去定义的,“民族”(nation)则具有民族国家的意味。虽然与会者未能在“族群”的定义上取得共识,但大多数人基本认同在人类学的学科范围内,族群一词是一个含义极广的概念,认为《人类学词典》中所给的定义:“它 can 以用来指社会阶级、都市和工业社会中的种族或少数民族群体,也可以用来区分土著居民中的不同文化和社会集团,族群概念就这样综合了社会标准和文化标准。”基本上可满足逻辑要求。

(二)“族群”概念是否能在一定范围内取代我们通常所用的“民族”一词

因与会者对“族群”的定义在理解上有差别,故而对“族群”概念的能指性有不同理解。在讨论这个问题时,中心话题是“族群”的适用性问题。与会者普遍认为在民族理论研究中运用“族群”概念并吸取国外学者关于“族群”构成的理论与方法,是有必要的。但对在制定民族政策时,能否使用“族群”概念,则有争论。

国家民委黄凤祥认为:由于族群概念很宽泛,学术界研究“族群”是可以的。但是,这种研究必须符合我国的实际。故在中国只能提民族或民族内部各支系,用“族群”指称国内民族,不利于民族团结,容易在现实中引起混乱。中南民族大学杨朴羽发言说:“族群”概念包括了民族和其他具有共同文化特点的群体,在学术研究中可以使用这个概念,但涉及现实问题,则应在概念的界定上再作

研究。

云南社科院王亚南在提交的《中华：统一国家民族和民族国家》论文中认为：在我国，人们使用“民族”概念时，就全国范围而言，或是在中原地区使用“民族”概念，肯定是指统一的现代国家民族（nation），而就局部地区如在云南使用，则主要是指各少数民族群体，而这些国内民族群体，实际上是族群（ethnic group）。他认为，学者在汉语中不作区分地使用“民族”概念，造成了概念的上下位混乱与矛盾。因此，上位“民族”（国家民族）概念与下位民族（国内族群）概念必须严格加以区分。他提出“现代中华民族是处于上位的统一国家民族，由处于下位的 56 个国内族群平等组成，是包括汉族在内的国内各个族群在更高层次上的统一体。”国家民委李红杰在发言中强调说：不要急于将理论问题政策化，这样不利于理论研究，在这个问题上，学术界可以进行深入探讨，在理论研究过程中去发现问题，回应问题。理论创新有过程，依据理论制定政策要慎重。

二、运用“族群”理论的个案及讨论

在与会者提交的论文中，关于“族群”的个案研究论文有 10 余篇，这些论文的作者都是从田野调查入手，在把握个案现实材料的基础上，与文献资料相参照，以阐释自己对“族群”及族群的理解与认识。如以这些论文作者田野调查的对象分类，这些个案研究就有以国内少数民族为对象及以具有地域及自身文化特质的群体为对象两类。

（一）以国内少数民族为对象的个案及讨论

中山大学周大鸣在会议上以《从“汉化”到“畲化”谈族群的重构与认同：以赣南畲族为例》一文，引起了与会者的极大兴趣。周大鸣以江西赣南蓝、雷、钟三姓自 1985 年政府落实民族政策后，由自称汉族而恢复其畲族身份为例，对族群重构与认同过程作了细致描述，并据此对族群认同要素和族群认同理论提出了自己的看

法。周大鸣在田野调查中对蓝、雷、钟三姓的族谱记载与目前的文化特征作了深入的分析,他指出:共同的历史记忆和遭遇是族群认同的基础要素,族谱则是构建历史记忆的重要表征。寻乌县澄江乡汶口村 1994 年修的《黄田蓝氏家谱》,在对本家族历代族谱的记述中,既展示出蓝氏重构历史与认同的脉络,又反映了畲族汉化的过程。同县北亭村的《汝南堂蓝氏续修族谱》的序言,则是对本家族被认定为畲族后重构历史以求与畲族文化认同的范本,但其中关于畲族历史的描述,有不少并非历史事实。序言作者试图用非事实的材料,构建共同的历史记忆,反映的是从汉族认同到畲族认同的过程。

周大鸣认为,就目前蓝氏等畲族的语言、宗教、地域、习俗等文化特征而言,已与当地的汉族融为一体,因而很难以这些要素分析赣南畲族的认同过程。由此他同意将认同理论中的根基论(Primalists)与情境论(Circumstantialists)或工具论(Instrumentalists)两派理论综合的构想,他也认可斯蒂文·郝瑞的相关结论,即在中国的具体环境下,族群情感与工具利益在认同中同时并存,但发挥的作用不同。工具利益一但符合国家政策,也会在某一民族范畴中持续下去,并为此提供了一个精细的个案分析。与会者对周大鸣运用的方法和结论表示赞赏。

云南大学黄泽虽未到会,但他提供的《族群视角下的云南少数民族支系研究》一文,却引起与会者的关注。他以“族群”概念具有对“人、支系、族”的包容性、对应性、现实性认识为基点,通过对云南少数民族支系的典型概述及对支系形成原因的分析,认为“支系是族群的一个对应范畴”。因此,他强调:“尚可引入族群认同与支系文化内涵、族群认同的多层次性,族群演化与支系,族别相关性等概念来分析云南少数民族支系状况。”从方法论层面对“族群”理论给予了肯定。

中南民族大学向柏松在《巴土家族神崇拜的演变与历史文化

的变迁》一文中,以族神崇拜为中心,描述了在较长时段内,由巴人到土家族在文化特质上的整合过程。正是在这样一个有时空状态的过程中,巴人及其后裔土家族的族神虽有嬗变,但就是在崇拜新旧族神的转换中,强化了土家族的文化认同感。中南民族大学邓红蕾则对“道教土家化”问题做了专题论述,她所关注的也是在历史时空中文化认同感的取得与表达方式。她认为:“道教土家化”的一个主要表达方式是道教信仰渗透到土家族的文学艺术中,通过这个层面,土家族整合了其他民族的文化,而对形成自身文化特质产生影响。武汉大学朱炳祥在云南大理市喜洲镇周庄白族村做了为期一年的田野调查,他的论文《“认同”与“交融”的并置》,便能以更细致入微的笔触解析“莽蛇共蝴蝶”传说所蕴含的文化结构。他认为:任何民族文化的变迁(包括现代化过程中的变迁),都是族群认同与族际交融的对立统一,而这个过程就是文化变迁中的“多重文化时空重叠”过程,所形成的结果就是“族际交融”与“族群认同”的二元并置。他这一颇具理论色彩的结论,得到与会者的普遍好评。

(二)以具有地域及自身文化特质的群体为对象的个案与讨论

中山大学人类学系与广东省民族研究所的学者,是在本次会议上提供此类论文的主体。这些论文的共同点是紧扣“族群是指在一个较大的文化和社会体系中具有自身文化特质的一种群体”这一定义,而将都市群体或特定地域中文化表征与相邻群体有异的群体为研究对象。在具体的个案研究中,这些学者更注重“族群认同”理论的方法论层面,力求从方法的运用中为理论寻求新的立足点。

中山大学程瑜在《香港族群与族群边界》一文中,对当代香港族群作了详细的分析。他指出,由于香港是世界上人口最密集的城市,居民来源广泛,故形成了香港文化的多元性。香港的不同族群就是在文化多元性条件下形成的。他将香港族群粗分为英国

人、香港人、香港的少数民族(非华裔少数民族人士),而在香港人群群中,又根据移民的早晚、来源地、宗族或血缘分为小的族群。他认为多元文化是形成香港族群的主要条件,而构成此多元文化的移民所带来的原居地文化(原文化)就是区分香港族群的重要边界。他对应族群认同要素而进行的调查与统计,使他的结论因方法而有相当的说服力。

广东民族研究所孙九霞在发言中简述了自己的研究结论,她虽是以“土生葡人”为研究对象,但在方法上也是以族群认同要素为基本坐标,在这坐标系的指引下,她认为土生葡人的认同具有主观要素和客观要素两个方面,但土生葡人的族群认同更多地具有主观心理性。基于这个认识,她强调族群认同与族群文化在不同场合下相互关联的方式不同。

在通常情况下,族群认同与族群文化互为依托,特殊情况下,认同与文化分立。她的发言使与会者对广州学者群注重族群认同理论的方法论意义有了更深的印象。从这两位青年学者的论文中,与会者均感到广州学者群在运用族群方面已经形成了自己的风格。

三、对族际交流问题的探讨

这次会议收到的关于族际交流问题的论文,在时空上有很大跨度,但无论是论述民族间关系或探讨某一个少数民族自身问题的论文,均有一共同点,即多从文化互动的角度加以分析。这一现象,反映出不少民族史学者对族群的关注,并试图运用其方法对过去未能取得一致认识的问题,从新角度予以审视。

北京大学马戎在会议上简介了自己读王桐龄《中国民族史》的心得。他特别赞扬王先生于20世纪30年代在其著作中,就试图以居住、通婚、收养等为指标来体现民族间的交往程度,这一努力在当时具有开创性。马戎认为:王先生提出要从社会学观点,用社会学指标体系来审视史料,并由此完成对民族关系史的研究,对我

们今天,尤其是在试图以族群研究民族关系的气氛日浓的今天,重新学习中国前辈学者的论著,是很有必要的。

中南民族大学段超提交的论文,主旨是探讨土司时期汉族与土家族的文化互动状态,但他在研究中,却已使用了一些社会学的指标来说明土家地区的文化互动状态。如他在论文中对人口移动、社会冲突、学校的设立、信仰的认同等,均有具体的材料加以说明。虽然他在论文中还没有系统地以社会学指标来量化文化互动的社会现象,但在方向上已经显示出追踪学术前沿的态势。中南民族大学韦东超在会议上的发言,以东汉时期的蛮族与汉王朝关系为主线,探讨了汉族移民在今湖南地区的增长情况,他认为,当时蛮汉关系的恶化,不能归咎于王朝方面要求的贡赋苛重,而应归咎于王朝在社会控制方面乏力,即对汉族移民给予了过度的保护。他的这个结论,是此前的研究者未曾提及的。

兰州大学王希隆在会议的发言中,对保安族在形成过程中的族际交流状态作了概括而深入的介绍。他在田野调查中发现,以往的研究者多忽略了保安族与藏族的交流历史。

他由保安族的历史记忆中,找到了藏族部落与保安族通婚及相互应援的实例。由探讨藏族、保安族族际婚姻为线索,他又追寻了保安族与周边民族的通婚状态,他发现,保安族人在讲述族际通婚的历史时,不愿多谈前期的族际通婚。这一现象的文化原因,尚待研究。

此外,日本学者谷口房男提交了《汉六朝时期的官印与民族关系》的论文,并在会上作了发言,他以汉王朝及六朝政权颁发给当时少数民族首领的官印为材料,论证了由这类官印中可以确知当时的王朝知识分子与少数民族首领在族称上有共识。他的论文与发言,再次证明了考据方法在民族研究中仍是必要的方法。

从文化角度审视民族关系与族际交流虽是会议上的又一中心议题,但因有的学者从狭义方面理解文化的定义,因此在讨论现代

民族关系与交流时,这些学者多着眼经济因素对族际交流的影响。广西民族学院吴国富在《经济关系、文化关系与族际关系》一文中,以一个农场为例,对少数民族水库移民组成的农场与周边汉族群体的关系作了研究。他认为对少数民族移民来说,在经济水平上接近与达到安置区居民的水平,是解决移民群体与原居民关系的前提,只有在此前提下,文化交流才能顺畅展开,对发展良好的族群关系有益。内蒙古武警指挥学校冬青在对中蒙边境跨界民族状态的分析中,也将经济原因作为一个重要的因素加以论述。经济因素的影响在族际交流中,随时存在。

林超民教授作了会议总结,他认为,这次会议开得很好,很成功,会议有以下特点:一是水平高。由于主办者认真负责,吸引了国内外的高水平专家到会。二是讨论广泛。由于学者来自国外及国内十几个省市,大家广泛从民族学、社会学、历史学、文化学、经济学角度来探讨族群与族际交流问题,研究方法多样,对深化我们的认识是有益的。三是学风好。会议贯彻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到会专家畅所欲言,互相尊重,共同为拓宽学术研究领域而努力。四是成果多。学者们在研讨会上的交流中,提出了新的见解,60多篇论文中,不乏力作。林教授还高度评价了中南民族大学对民族学的重视,认为,中南民族大学举全校之力建设民族学是很有远见的。

在这次会议上展开的积极讨论,一方面显示出我国人类学、民族学界在运用族群方面取得的成果,但也表明在这个领域我们的研究还有待深入。在会议结束之际,与会者在认为这次会议必将推动我国族群研究工作的同时,也表示要根据中国的社会学、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传统,对引进的理论作去粗取精的重新构建,以适应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需要。

论新世纪民族问题与民族自身发展

中南民族大学 彭英明

1992年1月，江泽民同志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的讲话中，在谈到什么是民族问题时，曾明确指出：“民族问题既包括民族自身的发展，又包括民族之间，民族与阶级、国家之间等方面的关系。”这个科学论断，正如李德洙同志的文章所说，不仅适合国内民族问题，同样适合对世界民族问题的认识。^①对于上述论述的全面理解，我们已初步在《再论民族问题的含义》一文中作了阐述。^②惟其关于民族自身的发展问题，觉得还有必要从马克思主义发展观的角度，根据新世纪民族工作的新形势，进一步提高认识。

“民族自身的发展”，是彻底解决我国新世纪民族问题的硬道理。发展的观点是邓小平理论的一个十分重要的观点，也是江泽民同志详细论述的一个重要问题。几年前在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上，他就强调了发展在我国经济社会中的地位，直接引用邓小平的言论加以阐述。他说：发展是硬道理。中国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要靠自己的发展。增强综合国力，改善人民生活；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保持稳定局面；顶着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压力，维护国家主权和独立；从根本上摆脱经济落后状况，跻身于世界现代化国家之林，都离不开发展。这是就总的情况而说的。

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同样，一切民族问题的彻底解决，也离不开民族的发展，这是江泽民同志在两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的讲话中特别强调的。早在1992年1月的中央民族工作

会议上,他就曾明确指出:现阶段,我国的民族问题,比较集中地表现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迫切要求加快经济文化的发展。在新的历史时期,搞好民族工作,增强民族团结的核心问题,就是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在 1999 年 9 月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他又号召抓住历史机遇,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指出: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本质要求在民族工作上的体现,也是党的民族政策的基本出发点和归宿。在国家未来的发展战略中,加快民族地区的发展将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这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全党同志一定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所以,在今年的民委工作会议上特别强调,必须坚持以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一切问题。发展是硬道理,发展才能说明一切,不发展则什么都谈不上。前进道路上的所有矛盾和问题,都只能在民族发展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自身发展中求得解决。进入新世纪民族工作要更加牢固地树立发展的观点,以此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凝聚智慧,凝聚力量,努力完成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提出的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任务。

为什么说发展是硬道理,新世纪所有民族问题只有通过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自身发展才能求得解决呢?这是由事物发展变化的矛盾规律所决定的,因为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充满矛盾的,对立统一的矛盾运动推动着事物的发展。而事物本身又有外部矛盾和内部矛盾。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存在的深刻基础,它不仅是事物自己运动的源泉,而且规定着事物发展的方向。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内因,但是,内因和外因对事物发展的作用是不一样的,内因是第一位的,是事物发展的根本;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内因和外因共同作用的结果。外因是第二位的,是事物发展的条件,外因必须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所以,

正如列宁所说的，我们认识任何一件事物，“主要的注意力正是放在认识‘自己’运动的泉源上。”^③

不仅如此。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当我们在把唯物辩证法的观点用到社会发展问题认识时，又必须把主要注意力放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规律上。必须正确认识，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根本的决定性因素。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决定着社会发展的状况。社会主义也不例外，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④作为社会主义时期社会总问题重要组成部分的民族问题也是如此。它的中心任务，就是要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在新的世纪，尤为紧迫和重要。只有这样，才能缩小与先进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差距，赶上先进水平，实现共同富裕和共同繁荣。

但是，应当承认，我们对于解决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必须依靠发展生产力的认识，是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历史过程的。解放前乃至在解放初期的一段时间里，我们各民族人民，遭受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剥削压迫，一些少数民族还受到严重的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当时民族问题的主要内容，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通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和进行民主改革，推翻民族剥削压迫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引导翻身解放的各族人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在这一任务完成以后，就应该及时地将民族工作的重心，转移到大力发展自身的生产力水平上来，转移到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建设上来。所以在 1956 年召开的党的“八大”上，就正确地提出过我们必须用更大的努力来帮助各少数民族在经济上和文化上的进步，使少数民族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充分发挥积极作用的号召，但这一号召并未得到全面落实。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民族工作的重点放在以阶级斗争为纲上，以处理民族之间的政治关系为主要内容，忽视了发展各少数民族自身的生产力。及至发展到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受到林彪、

江青反革命极左路线的破坏，民族工作被完全取消，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生产力发展完全停止，民族问题的解决已无可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党的中心工作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民族工作的中心任务才被及时转移到了经济建设上。民族地区经过 20 多年来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生产力水平有了显著提高，大多数地区的少数民族已基本摆脱了贫困，但与发达地区比较起来仍有很大差距且在拉大，与社会主义本质对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相隔更远。最近在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我国十五计划的建议和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我国“十五”计划的纲要中，再次强调了发展这个大主题。因此，抓住机遇，千方百计以超常的速度，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自身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富裕，共同繁荣，就成了新世纪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硬道理。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兴边富民，扶贫济困，走中国特色的民族发展必由之路

1999 年 6 月，在新旧世纪之交的历史时刻，江泽民同志代表党中央，向全国人民作出了实施西部大开发的伟大战略号召，号召我们把加快西部经济社会发展同保持社会稳定、加强民族团结结合起来，把西部发展同实现全国第三步发展战略目标结合起来。^⑤同年 9 月，在第二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他又指出：加快中西部地区的发展特别是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条件已经具备。实施西部大开发是我国新世纪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也是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重要历史机遇。可以说，党中央关于“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决策和江泽民同志的讲话，为我国新世纪的民族工作指明了方向，为我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大发展开辟了一条崭新的道路。

我国的东、中、西三个经济地带的划分，是国家在制定“七五”计划时提出的概念。所谓“西部地区”，主要指地处我国西北、西南